



联合国

FCCC/CP/2015/L.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0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议程项目 12(b)

与融资有关的事项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1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回顾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和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和 121 段，以及第 5/CP.18、7/CP.19 和 6/CP.20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¹
2.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强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和《公约》之下各机构的合作；
3. 核可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²

¹ FCCC/CP/2015/8。

² FCCC/CP/2015/8, 附件十。



4.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关于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总结之外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工作计划过程中，继续与《公约》之下各有关机构、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5. 欢迎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关于提高森林融资一致性和协调性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三次论坛；
6.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三次论坛的建议；
7. 感谢南非政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支助，确保第三次论坛获得成功；
8.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报告执行其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启动第 6/CP.20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的对融资委员会职能的审查；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 年 11 月)依据以下第 11 段所指提交材料，编写以上第 9 段所指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11. 还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成员并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之前就对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提交意见，³ 供秘书处汇编成杂项文件；
12. 进一步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³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为 <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组织应将其提交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